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人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

103年7月30日第1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26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有效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提供學人宿舍，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人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經本校「校長特約講座實施要點」遴聘之特約講座教授。
- (二) 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遴聘之講座教授。
- (三) 與本校簽有學術交流合約之機關(構)或姊妹校交換訪問之學者。
- (四) 具學術聲望或特殊專業人士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者，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三、申請程序：

- (一) 由借用單位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公文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向教務處華語文中心提出申請，並由借用單位主管派員負責一切借用與交還事宜。
- (二) 使用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借用單位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一個月，向教務處華語文中心確認住宿期日；不滿三個月者，應於申請使用日前半個月確認。

四、借用期間

- (一) 學人身分符合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時，使用期間依聘期為限，期滿後一週內交還。
- (二) 學人身分符合第二點第三款時，使用時間以交換訪問期間為限，期滿一週內交還。
- (三) 學人身分符合第二點第四款時，使用時間依校長簽核為限。

五、借用費用

- (一) 借用單位應按規定繳納宿舍借用費及水電費，收費標準另訂之。
- (二) 寢具清洗費及宿舍清潔費等相關費用由借用單位自行負擔。

六、保管責任

- (一) 使用人應與本校簽訂宿舍使用契約書。
- (二) 借用宿舍期間，使用人對於傢俱及設備之使用，應善盡保管責任。
- (三) 點交鑰匙後，使用人自是日起，即負宿舍保管責任，個人財物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損壞，本校不負賠償之責。
- (四) 使用人於使用宿舍期間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得擅自破壞樑柱牆板等建築結構或變更隔間、陽台、門窗位置。
- (五) 使用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本校得終止宿舍使用契約，並請其回復原狀及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 (六) 交還宿舍時，使用人應會同借用單位結清相關費用並將宿舍鑰匙交還教務處華語文中心，並辦理點交手續，傢俱及設備如有短缺或因使用不當造成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七、宿舍之環境維護

- (一) 學人宿舍之清潔、安寧及安全由使用人共同維護之。
- (二) 下列情形由總務處協助維護：
 1. 進住前及交還後之宿舍設備檢查作業、房舍清潔、寢具清洗。
 2. 借用期間有修繕必要者，由借用單位依規定報請修繕。
 3.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有遭受損壞者，應予緊急搶修。
- (三) 下列情形由借用單位負責協助處理：
 1. 有關宿舍借用及交還等事項之協助處理。
 2. 有關使用人生活所需之雜項請購、修繕申請及水電費、清潔費等各項費用之繳交。
 3. 有關使用人生活調適及環境適應之協助事宜。

八、本要點之借用申請作業，依附表一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